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許賀竣

(送達代收人 謝春煒 住○○市○○  
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B區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賀竣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下午4時2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中區火車站前圓環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至該路段與中山路路口，欲右轉中山路時，本應注意汽車(包含機車)超車時，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；且汽車(包含機車)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客觀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右轉，適同向前方有告訴人陳娜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亦沿火車站前圓環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該路口欲右轉進入中山路，雙方不慎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因而受有背部鈍傷、左手第三指指骨骨折、左下肢鈍傷、左手中指關節骨折及側韌帶受損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
01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  
02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  
03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  
04 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佐  
05 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  
06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  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鍾邦久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黃憶筑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